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共计募集资金727,599,565.44元，扣减承销费用人民币19,019,694.99元（含税）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708,579,870.45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中信证券承销费用、法律服务费、审计验资费、发行登记费、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3,200,294.14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379,576.31元（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1,257,735.23元，加上可抵扣进项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5,249.29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合计		74,606.84	70,537.96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563,482.6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05号)。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8,563,482.66元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60,265,101.93	739,171,884.67
负债总额	253,081,755.68	240,154,2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765,110.77	486,141,930.2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765.54	-1,247,752.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